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备用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164号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备用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小漓江路2号现有厂区内，拟购置4台蒸汽发生器，每台蒸汽发生器额定蒸汽产生量为每小时1.2吨，作为公用蒸汽紧急停工时生产线备用供热使用。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水；软水制备废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蒸汽发生器应采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同时应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的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口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反渗透膜综合利用。

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排放量 ≤ 788 （79098.771）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 0.0394 （13.1324）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 0.0394 （3.9544）吨。

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0.015 （0.574）吨、二氧化硫 ≤ 0.035 （0.098）吨、氮氧化物 ≤ 0.073 （1.372）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

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